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股东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对控股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农商银行 2.4 亿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 1 年。

1. 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

2. 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表决时关联董事赵彪先生、车欣嘉先生、孙纯君先生进行了回避。

3.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在股东大会上公司关联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回避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 17 甲 1-8 号

法定代表人：关锡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9,152 万元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数控系统及机械设备制造；国内一般商业贸易，技术贸易；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与担保人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0.13% 股权。

被担保人主要股东情况：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65.31%；沈阳产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6.76%；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3%；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2.20%。

单位：亿元

项目	2018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9.34	423.49
净资产	31.44	38.66
项目	2018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17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6.03	54.83
净利润	-6.9	-5.88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西支行

债务人：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人：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1)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2) 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

两年止。

3. 保证范围

保证范围除了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诉讼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 主债权的变更

保证人在此确认，债权人给予债务人的任何宽限或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合同的任何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等情形，如未加重保证人责任的，无需经保证人同意，债权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权益将不受该等变更的影响，保证人的担保责任不因此而减免。

5. 反担保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信用方式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本着共同发展、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沈机集团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议案中提及

的担保对上市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而言是公平的，该项担保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为控股股东担保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董事会对沈机集团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评估。多年以来，沈机集团一直作为本公司向银行融资的担保单位。因此，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我们同意为沈机集团提供担保，从而促进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共同发展。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提供反担保，因此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约为 22.65 亿元，约占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261.90%，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行为，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